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3.56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19%，实现净利润2.7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下调了产品的销售价格。

该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6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494,685,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制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李学峰先生在2016年度至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融资及相互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分别实现净利润231,544,523.05元和7,626,329.8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分配。2015年度两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分配利润2亿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73,357,603.32元结转下期。

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分配利润500万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555,094.77元结转下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将IPO剩余募集资金约7542.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该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发行了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6亿元，投资项目为：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截止到目前，公司已完成投资1.67亿元，建成1条年产1.8万吨的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线。

根据市场变化和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将剩余未建设的2条2640mm装饰纸生产线拟变更成为：1条2640mm装饰纸生产线和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及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基于国内外货币市场的特点，结合公司已有的产品外销及原料采购等业务，且业务量较大的特点，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7千万美元。公司拟定了《2016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应至少有一名财务专家。</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其组成、职责由董事会制订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出规定。</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应至少有一名财务专家。</p>

该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